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智能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8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16,910.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顺应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选择在智能制造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应用以及产业转型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宏观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本基金所指的智能制造,是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制造行业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本基金将"智能制造"主题聚焦于以下方面:一是智能技术和高端装备;二是制造过程智能化;三是制造领域的互联网化。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重点关注能够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积极研发并运用智能制造先进技术的上市公司,通过进一步对估值水平的评估,最终选择优质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ianqing1.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35,637.28	2,061,678.22
本期利润	-16,199,831.39	3,183,045.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05	0.02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00%	3.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18	0.01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08,869.27	52,918,648.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18	1.03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5%	1.64%	-9.72%	1.45%	-3.73%	0.19%
过去六个月	-21.77%	1.52%	-15.38%	1.26%	-6.39%	0.26%
过去一年	-40.00%	1.46%	-25.59%	1.17%	-14.41%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20%	1.25%	-22.63%	1.03%	-15.57%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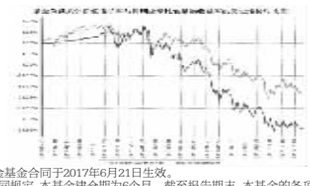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1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智能制造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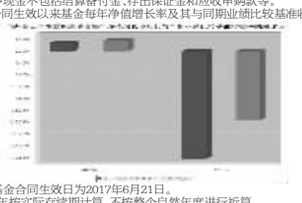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逾120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农冰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2日	-	4	先后在泰达宏利基金担任TMT行业研究员,在天风证券担任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2017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电子、通信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6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6月21日	2018年7月6日	10	先后在中投证券担任投行部IPO助理,在中材国际担任投资事务经理;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2018年6月5日,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7月6日,担任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7月6日,担任工银瑞信工业4.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6日,担任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同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6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在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下受到了较大的挑战,从四季度的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在未来几个季度内仍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我们也看到政府在如支持民企、减税等方面持续的加大力度,从中长期看,管理人认为估值目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A股优质公司仍有明确的投资价值,这些公司构成了组合的核心持仓。同时,经过连续两年的供给侧改革,上游企业的盈利已经逐渐恢复到良好水平,中游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机会在2019年获得一定程度的好转。而基于新型基建的人工智能、5G通信和云计算仍然会是未来几年景气度较高的领域。

在补贴政策逐渐退出、消费者需求逐渐培育起来之后,新能源车领域有较大的替代传统汽车的空间,中国的领先企业已经在该领域有了全球竞争力,相关的公司具备长期成长为大型企业的能力。管理人同时配置了中长期符合消费升级领域的公司,以及部分估值合理的高分红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0.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经济虽然仍然会承受相当的压力,但是随着贸易战等外部不利因素边际上的弱化,以及央行在货币政策上调节的余地增大,管理人对于估值已经在相对偏低位置的优质公司保持相对乐观看法。同时,对于民企的持续支持,以及信用环境的优化,有利于一些细分领域的中小型企业恢复到更健康的增长状态。同时,制造业经历2018年较为不利的环境之后,在上游成本逐渐下降,以及降税的措施推行之后,2019年中游环节的景气度有望得到恢复。从消费环节来看,基于相对健康的库存状况以及居民的购买力韧性,龙头品牌仍将受益于消费升级的长期趋势。信息基建的推行,也有利于人工智能、5G等新兴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对于2019年,我们总体保持相对乐观的态度,特别是下半年以后,我们认为宏观经济有望在调整之后回到相对健康的稳定增长状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我司已向证监会递交解决方案,并说明有关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530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智能制造股票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智能制造股票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智能制造股票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银智能制造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智能制造股票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工银智能制造股票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智能制造股票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智能制造股票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我们报告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智能制造股票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 朱宏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96,468.94	9,579,203.21
结算备付金	112,236.40	355,988.32
存出保证金	22,138.59	9,76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5,720.39	40,162,287.98
其中:股票投资	14,909,363.47	40,162,287.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6,356.9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06,869.59
应收利息	916.63	-160.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21.23	92,73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510,202.18	53,206,68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584.03	-
应付赎回款	6,551.50	89,291.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770.29	55,856.37
应付托管费	3,961.70	9,309.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952.07	88,739.93
应交税费	1.39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511.93	44,836.51
负债合计	201,332.91	288,033.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616,910.33	51,356,891.10
未分配利润	-11,308,041.06	1,561,75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8,869.27	52,918,64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10,202.18	53,206,682.48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1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618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9,616,910.3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086,934.91	4,377,107.77
1.利息收入	42,250.95	1,172,972.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193.00	259,968.90
债券利息收入	76.45	41.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81.50	912,962.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24,568.69	190,766.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853,062.80	138,508.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8,325.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8,494.11	13,932.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4,194.11	1,131,367.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576.94	1,882,001.00
减:二、费用	1,112,896.48	1,194,062.09
1. 管理人报酬	499,040.93	840,324.10
2. 托管费	83,173.46	140,053.9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67,652.66	157,285.4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27	-
7. 其他费用	63,029.16	56,398.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9,831.39	3,183,045.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9,831.39	3,183,045.6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356,891.10	1,561,757.83	52,918,648.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99,831.39	-16,199,831.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739,980.77	3,330,032.50	-18,409,948.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35,155.34	-1,348,832.40	8,086,322.94
2.基金赎回款	-31,175,136.11	4,678,864.90	-26,496,271.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16,910.33	-11,308,041.06	18,308,869.2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1日。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14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7]483号《关于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83,650,210.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4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3,743,163.7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2,953.4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智能制造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9,040.93	840,324.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409.10	106,808.1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173.46	140,053.9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2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770,300.26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6,770,300.2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6,770,300.26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6,770,300.26